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維持健全發展及良好商業運作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營運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三、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四、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五、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商業往來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政治獻金

本公司保持政治中立之立場，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禁止以公司之名義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確保執行之有效性，並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劃檢舉制度，向董事會報告後，宣導及教育全體員工熟知及遵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並鑑別、監督及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即應予迴避，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循風險評估擬定年度稽核計劃，並依其計劃執行相關稽核程序，若發現有違反誠信行為情形，應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四、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五、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六、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七、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對所檢舉事項應審慎查證，並應經適當人員對相關事證覆核後依公司規定懲處。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本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人員除依公司獎懲規定嚴格處置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依法移送法辦，其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本公司依法追究其賠償之責。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